

#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

---

##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 重点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资助重大哲学社会科学理论成果的出版，根据《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出版资助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资助项目的确定，遵循“自愿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三条** 重点资助范围：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重大成果；
2. 研究党和国家重大理论、重大实践的理论著作；
3. 具有一定规模，代表现阶段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领先水平的学术著作；
4. 具有填补某一学科领域空白或具有重大学术创新成果，对学科建设有重大贡献的学术著作；
5. 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和重大文化传承价值的出版项目。
6. 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具有重大意义的优秀社科理论普及读物。
7. 介绍国内外先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对中外哲学社会科学的交流和互鉴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秀学术译著。
8. 凡已获得“国家出版基金”和“北京市出版基金”等财政性基金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出版项目，原则上不列入本基金资助范围。

**第四条** 申请重点资助项目的主要责任人、撰（编）稿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2. 北京市社科研究、教学、出版单位（包括北京市与中央各部位双管单位）的专家、学者。
3. 中央、国家机关在京的重点社科研究、教学、出版单位的专家、学者。
4. 参加重点资助项目的专家学者，应具备一流专业水平。

**第五条** 所申报的重点资助项目必须同时是所在单位的重点科研项目，所在单位必须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保证重点资助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六条** 所申报的重点资助项目必须列入出版社的重点出版计划，出版社要在编辑、校对、版式、印刷、装订等各方面保证出版物的高质量。

### **第七条 申报**

重点资助项目每年3月由有关出版社向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以下称“出版基金办公室”）申报一次。

1. 申报项目出版社应为北京市属出版社、北京与中央各部委双管高校出版社、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社科理论著作出版机构。
2. 申请重点资助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申请书》，提供著作权人与出版单位签订的该项目出版合同（出版单位拥有该项目著作权的，可不提供出版合同，但应做出文字说明）及出版物全部样稿（或样张、样盘、演示盘等）。暂时无法提供全部样稿的出版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每个出版机构一般每年至多申报3个资助项目（含联合申报项目）。出版机构有未按资助协议完结资助项目（含联合申报项目）的，一般不得申报新的资助项目。丛书按一个资助项目申报。

4. 联合申报资助项目，应当明确主申报机构和其他申报机构及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主申报机构应当是项目的主要负责机构。

5. 资助项目申报机构应当从实际出发，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总预算，结合预计发行收入，提出合理的项目资助金额申请。

### **第八条 复核与评审**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组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客观、公正的论证和评审。每年评审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 **1. 复核**

出版基金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单位资质、著（编）作者资格及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

#### **2. 评审**

出版基金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进入评审程序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

（1）初评。出版基金办公室按照申报项目的学科分类，组织初评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和论证，确定进入审读和复评程序的项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序。

（2）审读和复评。基金办组织具有较高学术（专业）水平，在学科（行业）具有一定威望和影响的专家，对进入该程序的项目进行审读和复评，确定拟资助项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序。

### **第九条 确定与公示**

1.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小组对通过审读和复评的拟资助项目进行终评，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款额。

2. 确定为被资助的项目，将通过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3.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资助；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小组对公示存在异议项目的进行复议。

4. 项目一经确立，其申报机构或主要申报机构即为项目的承担机构。

#### **第十条 拨款与支出**

资助项目公示后 30 日内，出版基金办公室应当与项目承担机构（或联合申报的主申报机构，下同）共同签订《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承担机构逾期不签订协议，视为放弃项目资助。

资助资金的拨付与支出遵循以下原则：

1. 资助资金核定标准为 2500 元/万字，一般一个项目的资助总额不高于 80 万元。中央国家机关、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或指定，以及重点策划组织的项目，须经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小组批准，资助额度可综合考虑著作字数和出版亏损情况分单元核定。

2. 当年批准并完成的资助项目，签订协议后首次拨付资助总额的 80%，余款待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3. 跨年度完成的资助项目，签订协议后首次拨款不得高于资助总额 50%，其余款项依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核定年度拨款金额予以支付，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预留款。

4. 资助经费应当专项用于本资助项目出版物的编辑、稿酬、版权费、校对、排印装、复制、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直接成本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第十一条 实施与管理**

1. 项目成果必须在醒目位置标明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标识和“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字样。

2. 项目承担机构应将资助经费核算纳入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3.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机构须提交书面申请，基金办暂停拨款。

- (1) 变更项目承担机构。
- (2) 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 (3) 变更资助项目的出版形式。
- (4) 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 (5) 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 (6) 终止资助项目。
- (7)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4. 跨年度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资助项目的年度检查工作由出版基金办公室负责，依据本办法和《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协议书》，对资助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5. 资助项目结项实行验收制度。结项验收工作由出版基金办公室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依据本办法和《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即拨付余款。

## **第十二条 罚则**

1. 出版基金办公室将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部分资助项目进行期中或结项审计，项目承担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2. 项目承担机构违反本办法及《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出版基金办公室给予批评、通报、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金办将追回

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机构 5 年以下申请新资助项目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 (1) 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 (2) 存在严重政治和学术问题的。
- (3) 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 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5) 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的。
- (6)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的。
- (7)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
- (8)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 (9)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的。
- (10)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小组讨论通过之日起试行。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小组 2016 年 12 月 6 日讨论通过)